**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**

江苏二师组通〔2017〕15号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院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高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作如下规定：

　　**第一条** 组织生活会制度是体现党内民主、党员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，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有效方法，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有效途径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组织生活会制度分为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、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

　　**第三条** 党员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。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，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。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或主持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包括：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　　**第五条**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，时间一般放在党员组织生活会之后。支部委员除了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外，还应参加所在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要提前向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请假。

　　**第六条**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，同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大体相同，但要侧重谈贯彻民主集中制、增强班子团结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，以及求真务实、勤政廉政的情况。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全体党员需填写基层党支部班子测评表，会后需将会议开展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汇报。

**第七条** 组织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，应由本支部解决的，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；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，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会议提出的问题，党支部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，应追究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为了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，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，会议的内容要相对集中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几个问题。要按照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的要求，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，揭矛盾，摆问题，查根源，增强政治原则性；坚持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方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，达到统一思想、增强团结、相互监督、增强自身免疫力、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。

**第九条**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校、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校、院党委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，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单位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带头讲党课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为党员作出表率。如确因特殊原因，不能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，应向所在党支部请假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 2017年12月5日